

股票代碼：4207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RUCTOSE CO., LTD.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1156巷75號
(本公司行政大樓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7
四、討論事項(二)	8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附件一：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104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29
附件五：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	30
附件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33
附件七：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照表	37
肆、附錄	40
附錄一：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附錄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3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7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57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壹、討論事項（一）

貳、報告事項

參、承認事項

肆、討論事項（二）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1156巷75號(本公司行政大樓1樓)。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壹、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貳、報告事項：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04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五、104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一、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肆、討論事項(二)：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辦理(104/7/13修)。

(二)擬修訂第27條、第27條之1及第29條。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32頁(附件五)。

決議：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104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104年之營業淨收入為3,322,549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淨收入3,416,919仟元比較，衰退2.76%；由於淨外幣兌換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失，本期稅後淨利27,001仟元，比103年度減少68.40%。

(二)檢附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10頁)

(三)敬請鑒察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審查報告。
-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各乙份。(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3、20-21 頁)
- (三)敦請 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報告事項(三)

案由：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 (二)本公司 104 年度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302,802 元；董監事酬勞 302,800 元。
- (三)敬請 鑒察。

報告事項(四)

案由：10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底止，對 TAIWAN FRUCTOSE(M) SDN. BHD(子公司)背書保證 87,720 仟元；對 PURE CHEM CO., LTD. (孫公司)背書保證 158,240 仟元；對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子公司)背書保證 15,640 仟元。

(二)截至 104 年底止，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子公司)對 PURE CHEM CO., LTD. (孫公司)資金貸與 38,044 仟元；TAIWAN FRUCTOSE(M) SDN. BHD(子公司)對 SARABATI (M) SDN. BHD. (孫公司) 資金貸與 2,531 仟元；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子公司)對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子公司) 資金貸與 29,616 仟元。

(三)敬請 鑒察。

報告事項(五)

案由：104 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本公司經 104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第七次買回庫藏股及 104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第八次買回庫藏股，買回股份及執行情形相關資訊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七次	第八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06/19	104/10/14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期間	104/06/19~104/08/18	104/10/15 ~ 104/12/14
買回區間價格	7.18~16.14	6.50 ~ 13.48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947,000 股	普通股 2,98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4,539,604 元	新台幣 29,414,87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1.02 元	9.8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412,000 股	11,395,000 股
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96%	6.56%

(二)敬請 鑒察。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與第 12-28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04 年稅後淨利 9,468,218 元，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 11,724,910 元，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全額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致無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 (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議：

肆、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2/12/30修)。

(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4條、第10條、第13條、第14條及第28條。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35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2/12/30修)。

(二)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3條、第4條、第5條及第10條。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7-39頁(附件七)。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環泰企業因產品結構趨於穩定，104 年度營收淨額 3,322,549 仟元較 103 年度衰退 2.76 %。由於原物料價格上漲、淨外幣兌換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失影響，故本期淨利衰退。展望未來，除了積極研發高毛利產品及調整銷售策略，本公司更基於穩健原則致力垂直整合發展，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肯定，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以積極態度，朝永續經營方向邁進，期以良好績效回饋各位股東。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率(%)
銷貨收入	3,322,549	3,416,919	(94,370)	(2.76)
銷貨成本	(2,982,372)	(3,021,059)	(38,687)	(1.28)
營業毛利	340,177	395,860	(55,683)	(14.07)
營業費用	(229,740)	(242,973)	(13,233)	(5.45)
營業淨利	110,437	152,887	(42,450)	(27.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812)	(28,135)	36,677	130.3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625	124,752	(79,127)	(63.43)
所得稅	(18,624)	(39,300)	(20,676)	(52.61)
本年度淨利	27,001	85,452	(58,424)	(68.40)

(二) 104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實際數	104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銷貨收入	3,322,549	3,041,425	109%
銷貨成本	(2,982,372)	(2,683,773)	111%
營業毛利	340,177	357,651	95%
營業費用	(229,740)	(190,536)	121%
營業淨利	110,437	167,115	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812)	(16,678)	38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625	150,437	30%
所得稅	(18,624)	(25,574)	73%
本年度淨利	27,001	124,863	22%

(三)104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流動比率(%)	151.69%	173.35%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45%	41.2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6.64%	159.22%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	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2%	7.05%
	純(損)益率(%)	0.81%	2.50%
	每股稅後盈餘(元)	0.06	0.3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4 年本公司主要研究計劃如下：

(1)新產品 Glucose Syrup DE52 糖漿開發案。

(2)麥芽直鏈寡醣漿粉末化開發案。

2.104 年度研發成果：

(1)新產品 Glucose Syrup DE52 糖漿開發案：

客戶委託開發新產品 Glucose Syrup DE52 糖漿案已經試製成功，生產線經客戶評鑑合格於 104 年 5 月開始量產供貨。

(2)麥芽直鏈寡醣漿粉末化開發案：

目前持續進行試製階段，尋求符合成本的試製設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康清河



監察人：李金進



監察人：楊文達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及 HSI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2,433 仟元及新台幣 368,112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6.20%及 11.19%；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695)仟元及新台幣(6,437)仟元，分別佔該綜合損益總額之 2.82%及(8.5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

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李) 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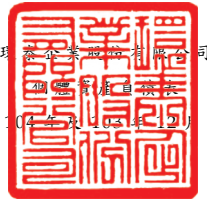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0 日



現泰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292,626	10	\$ 292,28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73,339	2	109,266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815	-	891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	81,391	3	97,820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十)	174,578	6	188,02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十)	32,623	1	4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三十及三一)	3,980	-	46,1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1,312	-	2,436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65,663	5	223,270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及十六)	10,078	-	17,96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3,000	-	37,0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9,521	-	6,1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8,926	27	1,021,659	31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九、三十及三二)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498,433	48	1,501,679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653,411	21	663,680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7,281	2	48,08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6,169	-	4,7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1,843	-	1,707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	30,480	1	20,2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	6,028	-	6,0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9,354	1	20,6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54,999	73	2,268,800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03,925	100	\$ 3,290,4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398,053	13	\$ 589,528	18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95,588	3	41,81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一)	1,536	-	1,15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36,064	1	21,56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一)	2,435	-	3,5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27,433	1	40,46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68,466	9	125,98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204	-	6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0,779	27	824,647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457,158	14	399,389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五)	91,046	3	86,55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739	-	7,3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00	-	2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9,043	17	493,472	15
2XXX	負債總計	1,379,822	44	1,318,119	40
	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本	1,736,171	56	1,694,671	51
3200	資本公積	75,229	3	75,22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517	4	103,46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248	2	74,2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72	-	80,91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6,437	6	258,626	8
3400	其他權益	(154,525)	(5)	(10,932)	-
3500	庫藏股票	(129,209)	(4)	(45,254)	(1)
3XXX	權益總計	1,724,103	56	1,972,340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03,925	100	\$ 3,290,4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國鋒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 1,273,906	100	\$ 1,320,740	100
	營業成本			
5110	(1,159,360)	(91)	(1,198,267)	(91)
5900	114,546	9	122,473	9
5910	-	-	(279)	-
5920	279	-	716	-
5950	114,825	9	122,910	9
	營業費用			
6100	(40,689)	(3)	(49,880)	(4)
6200	(48,327)	(4)	(47,742)	(3)
6300	(4,978)	-	(3,962)	-
6000	(93,994)	(7)	(101,584)	(7)
6900	20,831	2	21,32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11,709	1	12,956	1
7020	(18,614)	(2)	920	-
7050	(19,531)	(2)	(21,936)	(2)
7070	20,139	2	59,745	5
7000	(6,297)	(1)	51,685	4
7900	14,534	1	73,011	6
7950	(5,066)	-	(12,514)	(1)
8200	9,468	1	60,497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273	-	(\$ 4,64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230)	-	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718)	(11)	26,19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附註三 十)	(76)	-	(177)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6,799)	-	(6,28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40,550)	(11)	15,10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1,082)	(10)	\$ 75,604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06		\$ 0.36	
9810	稀 釋	\$ 0.06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國鋒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
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未分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項目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
AI	154,617	\$ 1,546,174	\$ 84,509	\$ 81,425	\$ 43,580	\$ 232,381	(\$ 47,085)	\$ -	\$ 1,957,401	\$ 16,417	\$ -
B1	-	-	-	22,042	-	(22,042)	-	-	-	-	-
B3	-	-	-	-	30,668	(30,668)	-	-	-	-	-
B5	-	-	-	-	-	(92,777)	-	-	(92,777)	-	-
B9	6,185	61,851	-	-	-	(61,851)	-	-	-	-	-
D1	-	-	-	-	-	60,497	-	-	60,497	-	-
D3	-	-	-	-	-	(4,629)	26,198	(6,462)	15,107	-	-
D5	-	-	-	-	-	55,868	26,198	(6,462)	75,604	-	-
L1	-	-	-	-	-	-	-	(45,254)	(45,254)	-	-
II	8,665	86,646	(9,280)	-	-	-	-	-	77,366	-	-
Z1	169,467	1,694,671	75,229	103,467	74,248	80,911	(20,887)	(45,254)	1,972,340	9,955	-
B1	-	-	-	6,050	-	(6,050)	-	-	-	-	-
B5	-	-	-	-	-	(33,200)	-	-	(33,200)	-	-
B9	4,150	41,500	-	-	-	(41,500)	-	-	-	-	-
D1	-	-	-	-	-	9,468	-	-	9,468	-	-
D3	-	-	-	-	-	3,043	(136,718)	(6,875)	(140,550)	-	-
D5	-	-	-	-	-	12,511	(136,718)	(6,875)	(131,082)	-	-
L1	-	-	-	-	-	-	-	(83,955)	(83,955)	-	-
Z1	173,617	1,736,171	75,229	109,517	74,248	12,672	(157,605)	(129,209)	1,724,103	3,08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國銘

經理人：康智偉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34	\$ 73,0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524	42,110
A20200	攤銷費用	500	44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70)	1,7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	55
A299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之淨損失	26,682	13,915
A20900	財務成本	19,531	21,936
A21200	利息收入	(965)	(1,759)
A21300	股利收入	(2,513)	(3,2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20,139)	(59,7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2)	(1,42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7	235
A23900	與子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之未實 現利益	-	279
A24000	與子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之已實 現損失	(279)	(7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534	(1,899)
A31150	應收帳款	13,809	37,667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176)	14,915
A31200	存 貨	55,780	(62,519)
A31230	預付款項	7,882	2,0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17)	396
A32130	應付票據	53,776	(12,479)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2	4
A32150	應付帳款	14,498	4,408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2)	2,3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396)	(16,2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1	(1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04)	(3,2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887	52,28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164)	(\$ 20,379)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411	(5,3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134</u>	<u>26,5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64,554)	(124,718)
B00200	出售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73,799	107,82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39,151)	(95,7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8)	(32,6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173	(9,2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35)	(97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273	25,36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4,001	51,981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273)	(12,36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70	1,74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9,280	17,90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513	3,2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302)</u>	<u>(66,4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1,475)	193,4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0,000	3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750)	(273,2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0)	-
C04500	支付股利	(33,200)	(92,777)
C04900	購置庫藏股票	(83,955)	(45,2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8,490)</u>	<u>132,0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2	92,2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2,284</u>	<u>200,0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2,626</u>	<u>\$ 292,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國鋒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6,583 仟元及新台幣 651,01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73%及 15.0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92,987 仟元及新台幣 203,40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81%及 5.95%。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8,787 仟元及新台幣 111,09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7%及 2.56%；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563)仟元及新台幣(11,310)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9.92%及(8.8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

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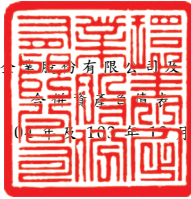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2,979	13	\$ 518,95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93,529	2	131,472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815	-	89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三四)	-	-	4,65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二)	97,690	2	115,359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630,719	15	583,33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二)	38,255	1	2,0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431	-	2,52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63,013	11	506,734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114,456	3	115,34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4,462	-	37,0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3,985	-	6,5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91,334	47	2,024,835	4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	-	1,138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三二及三四)	6,931	-	3,4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8,787	2	111,09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893,813	44	1,986,727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59,092	2	66,51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540	-	5,2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843	-	1,70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202,022	5	87,06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11,599	-	10,54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7,809	-	9,24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八、三二及三四)	-	-	2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9,525	-	25,1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87,961	53	2,308,177	53
1XXX	資產總計	\$ 4,279,295	100	\$ 4,333,0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554,639	13	\$ 632,573	1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102,199	2	49,14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一)	174,021	4	142,01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二)	73,057	2	75,79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三)	20,968	-	73,8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805	-	3,65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380,210	9	189,40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4,844	-	1,6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12,743	30	1,168,057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560,240	13	507,64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05,070	3	98,65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380	-	12,9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401	-	2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5,091	16	619,567	14
2XXX	負債總計	1,987,834	46	1,787,624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36,171	41	1,694,671	39
3200	資本公積	75,229	2	75,22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517	3	103,46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248	2	74,2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72	-	80,91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6,437	5	258,626	6
3400	其他權益	(154,525)	(4)	(10,932)	-
3500	庫藏股票	(129,209)	(3)	(45,25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24,103	41	1,972,340	4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567,358	13	573,048	13
3XXX	權益總計	2,291,461	54	2,545,388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79,295	100	\$ 4,333,0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國鋒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3,322,549	100	\$ 3,416,91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982,372)	(90)	(3,021,059)	(88)
5900	營業毛利	340,177	10	395,860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7,119)	(3)	(109,356)	(3)
6200	管理費用	(123,308)	(4)	(125,2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13)	-	(8,3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740)	(7)	(242,973)	(7)
6900	營業淨利	110,437	3	152,88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				
7010	其他收入	10,730	-	10,8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393)	(1)	975	-
7050	財務成本	(31,385)	(1)	(34,9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6,764)	-	(5,0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4,812)	(2)	(28,135)	(1)
7900	稅前淨利	45,625	1	124,75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8,624)	-	(39,30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7,001	1	85,45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	\$ 2,914	-	(\$ 4,6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9,812)	(5)	53,81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76)	-	(177)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6,799)	-	(6,28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163,773)	(5)	42,73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6,772)	(4)	\$ 128,182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68	-	\$ 60,49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533	1	24,955	-
8600		\$ 27,001	1	\$ 85,45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1,082)	(4)	\$ 75,60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690)	-	52,578	2
8700		(\$ 136,772)	(4)	\$ 128,182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06		\$ 0.36	
9810	稀 釋	\$ 0.06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國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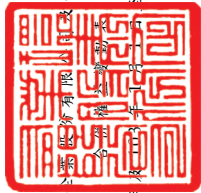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	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	權益	項	庫	庫	計	非	控	制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控制權	益總額	
A1	154,617	\$1,546,174	\$ 84,509	\$ 81,425	\$ 43,580	\$ 232,381	(\$ 47,085)	\$ 16,417	\$ 1,987,401	\$ 520,470	\$2,477,871			
B1	-	-	-	22,042	-	(22,042)	-	-	-	-	-	-	-	
B3	-	-	-	-	30,668	(30,668)	-	-	-	-	-	-	-	
B5	-	-	-	-	-	(92,777)	-	-	(92,777)	-	-	-	(92,777)	
B9	6,185	61,851	-	-	-	(61,851)	-	-	-	-	-	-	-	
D1	-	-	-	-	-	60,497	-	-	60,497	24,955	85,452			
D3	-	-	-	-	-	(4,629)	26,198	(6,462)	15,107	27,623	42,730			
D5	-	-	-	-	-	55,868	26,198	(6,462)	75,604	52,578	128,182			
I1	8,665	86,646	(9,280)	-	-	-	-	-	77,366	-	77,366			
L1	-	-	-	-	-	-	-	-	(45,254)	-	(45,254)			
Z1	169,467	1,694,671	75,229	103,467	74,248	80,911	(20,887)	9,955	1,972,340	573,048	2,545,388			
B1	-	-	-	6,050	-	(6,050)	-	-	-	-	-			
B5	-	-	-	-	-	(33,200)	-	-	(33,200)	-	(33,200)			
B9	4,150	41,500	-	-	-	(41,500)	-	-	-	-	-			
D1	-	-	-	-	-	9,468	-	-	9,468	17,533	27,001			
D3	-	-	-	-	-	3,043	(136,718)	(6,875)	(140,550)	(23,223)	(163,773)			
D5	-	-	-	-	-	12,511	(136,718)	(6,875)	(131,082)	(5,690)	(136,772)			
L1	-	-	-	-	-	-	-	-	(83,955)	-	(83,955)			
Z1	173,617	\$1,736,171	\$ 75,229	\$ 109,517	\$ 74,248	\$ 12,672	(\$ 157,605)	\$ 3,080	\$1,724,103	\$ 567,358	\$2,291,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國鋒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625	\$ 124,7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686	123,681
A20200	攤銷費用	771	705
A20300	呆帳費用	21	3,058
A299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27,313	14,6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5
A20900	財務成本	31,385	34,936
A21200	利息收入	(1,114)	(2,610)
A21300	股利收入	(4,874)	(4,0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6,764	5,0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1,33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86	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091	(9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774	5,274
A31150	應收帳款	(47,420)	(11,3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216)	15,850
A31200	存 貨	40,853	(51,544)
A31230	預付款項	997	(64,8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50)	9,420
A32130	應付票據	53,056	(13,276)
A32150	應付帳款	32,009	(6,0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857)	(19,5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87	(2,0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62)	(3,4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5,145	158,9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32,269)	(\$ 33,362)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12,103)	(21,0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0,773</u>	<u>104,5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715)	(143,267)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345	120,03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18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2	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411)	(174,01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6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9	3,6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055)	(3,8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90)	(1,13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	32,813	54,27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51	301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270)	(69,3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99	2,63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8,745	7,49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4,874</u>	<u>4,0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1,583)</u>	<u>(203,8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0,6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7,93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3,396	401,67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37,30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12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5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842)	52,12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3,200)	(92,77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83,955)	(45,25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27,62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13)</u>	<u>116,5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755)</u>	<u>(16,1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4,022	\$ 1,0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8,957</u>	<u>517,9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2,979</u>	<u>\$ 518,9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國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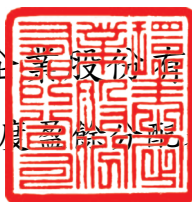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0,745
加: 本期稅後淨利	9,468,218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042,768
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12,671,731
減: 分配項目	(946,821)
法定公積 10 %	(946,821)
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金額	\$ 11,724,910
減: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11,724,910
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 -

(註) 104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下同)14,534,469 元，分派之員工酬勞為 302,802 元；
董監事酬勞為 302,80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u>1. 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2. 員工酬勞分派情形須報告股東會。</u></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u>須先彌補已往虧損</u>，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外，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u>，其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u>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u> <u>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u> <u>三、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u>，提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u>並兼顧股東之利益</u>，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u>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七條 之一 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餘額</u>，併同累</p>		<p>配合法令增訂。</p>

<p>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u>股利政策</u>，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為原則，<u>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得不予分配</u>；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u>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u>。</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4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7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5</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4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7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5</p>	

<p>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u></p>	<p>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	----------------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四 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依授與之核決權限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p>	<p>第 四 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依授與之核決權限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p>	<p>配合法令修訂。</p>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p>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之四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p>	<p>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p>	<p>配合法令修訂。</p>

	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以下略)	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訂定於 84 年 06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於 88 年 11 月 0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06 月 12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06 月 11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16 日， <u>第六次修訂於 105 年 06 月 24 日。</u>	第二十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訂定於 84 年 06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於 88 年 11 月 0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06 月 12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06 月 11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16 日。
			增列修訂日期。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照表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三 條 定義：</p> <p>一、本程序所謂之衍生性商品，係指：</p> <p>(一)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債券保證金交易。</p> <p>二、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行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 三 條 定義：</p> <p>一、本程序所謂之衍生性商品，係指：</p> <p>(一)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債券保證金交易。</p> <p>二、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行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或實質交割</u>交易合約。</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 四 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利率、股票指數及農工商品，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p>二、操作策略：</p> <p>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操作前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權責劃分：</p> <p>本公司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並按期評估各項商品之未來走</p>	<p>第 四 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利率、股票指數及農工商品，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p>二、操作策略：</p> <p>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操作前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權責劃分：</p> <p>本公司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並按期評估各項商品之未來走</p>	

<p>勢，擷取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定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作參考。</p> <p>四、交易額度：</p> <p>(一)避險性交易額度：</p> <p>1.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u>契約總額分為三部分</u>：</p> <p><u>(1)進口原物料：每年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3,000萬元。</u></p> <p><u>(2)進口設備：每年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購買設備合約之總額。</u></p> <p><u>(3)對外投資：每年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董事會通過之投資總額。</u></p> <p>2.有關農工商商品期貨或選擇權操作<u>每年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500萬元。</u></p> <p>(二)投資性交易額度：</p> <p>基於對市場變化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商品交易計畫，總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p> <p>五、績效評估：</p> <p>依交易商品部位的大小，訂定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交易人員提供交易商品部位評估報告層呈董事長，作為管理及參考。</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p> <p>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新台幣<u>2,000萬元</u>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金額<u>10%</u>為限。</p>	<p>勢，擷取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定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作參考。</p> <p>四、交易額度：</p> <p>(一)避險性交易額度：</p> <p>1.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u>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每年實際進口原物料設備及對外投資之外幣需求總額。</u></p> <p>2.有關農工商商品期貨或選擇權操作<u>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每年實際進口商品總額。</u></p> <p>(二)投資性交易額度：</p> <p>基於對市場變化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商品交易計畫，總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p> <p>五、績效評估：</p> <p>依交易商品部位的大小，訂定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交易人員提供交易商品部位評估報告層呈董事長，作為管理及參考。</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p> <p>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新台幣<u>伍佰萬元</u>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金額<u>百分之五</u>為限，<u>唯董事長得視實際情況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調整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單</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p>配合法令</p>

<p><u>筆交易超過美金 200 萬需經董事會核准，200 萬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決。</u></p> <p>二、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本公司財務單位人員擔任之。</p>	<p>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本公司財務單位人員擔任之。</p>	<p>修訂。</p>
<p>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訂定於 87 年 12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於 97 年 06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25 日，<u>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06 月 24 日。</u></p>	<p>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訂定於 87 年 12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於 97 年 06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25 日。</p>	<p>修訂日期。</p>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澱粉、麥芽糖、葡萄糖、果糖、新複合糖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乳製品、冰品、糖果、餅乾、冷凍食品、脫水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食品罐頭、果汁、果醬及蔬果類、穀類等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CA02060 製罐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D01030 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九、有關前各項產品及原物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十、農漁牧場、遊樂場、超級市場及旅館餐廳之經營。
 十一、A102060 糧商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為公司組織，並限於本公司及所投資事業公司經營項目之業務所需，或有關同業間之保證業務。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192之1條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八、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公司理財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

- 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 五 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1. 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員工酬勞分派情形須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 第二十七條 之一 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為原則，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得不予分配；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07 月 17 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4 月 18 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0 月 24 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8 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7 月 24 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05 月 26 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4 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2 月 23 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 一 條 目的：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投資者。
- 第 二 條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 三 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 四 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依授與之核決權限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五 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所定範圍內之重要資產前，應由本公司財務部檢附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對象、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 六 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以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為限。

公開申報程序：

第 七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九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辦理。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關係人交易：

第 十 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 一 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

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

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

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公司視疏失情節依工作規則處罰。

三、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訂定於84年6月24日，第一次修訂於88年11月3日，第二次修訂於92年6月12日，第三次修訂於97年6月11日，第四次修訂於101年6月5日，第五次修訂於103年6月16日，第六次修訂於105年6月24日。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並依 96 年 4 月 2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4178 號函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程序辦理之。
- 第三條 定義：
一、本程序所謂之衍生性商品，係指：
 (一)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債券保證金交易。
 二、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行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利率、股票指數及農工商品，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操作策略：
 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操作前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並按期評估各項商品之未來走勢，擷取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定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作參考。
 四、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1.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分為三部分：
 (1)進口原物料：每年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00 萬元。
 (2)進口設備：每年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購買設備合約之總額。
 (3)對外投資：每年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董事會通過之投資總額。
 2.有關農工商品期貨或選擇權操作每年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0 萬元。

(二)投資性交易額度：

基於對市場變化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商品交易計畫，總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五、績效評估：

依交易商品部位的大小，訂定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交易人員提供交易商品部位評估報告層呈董事長，作為管理及參考。

六、投資性交易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金額 10%為限。

第 五 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單筆交易超過美金 200 萬需經董事會核准，200 萬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二、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本公司財務單位人員擔任之。

第 六 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第 七 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內部控制損失：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合法機構以避險操作為主。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有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之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的風險：交割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應建立備查簿。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四)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五)每月月底由財務單位依當日收盤數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呈報管理階層，事後提報董事會。

三、定期評估

(一)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諾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三)如有異常情形處理，將即時呈報董事長，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 九 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作成稽核報告。

第 十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訂定於87年12月12日，第一次修訂於97年06月11日，第二次修訂於102年06月25日，第三次修訂於105年06月24日。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73,617,169 股。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兩人，最低持股成數以八成計，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417,031 股(6%)，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41,704 股(0.6%)。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105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六順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康國鋒	103.06.16	三年	29,992,539	17.28%
副董事長	杜蘇志	103.06.16	三年	688,086	0.40%
董事	六順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康智量	103.06.16	三年	29,992,539	17.28%
董事	六順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康永明	103.06.16	三年	29,992,539	17.28%
董事	六順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馬永健	103.06.16	三年	30,680,625	17.28%
獨立董事	陳金讓	103.06.16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張根籐	103.06.16	三年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9,909,910	17.23%
監察人	東京假期企業 (股)公司代表人: 李金進	103.06.16	三年	7,246,703	4.17%
監察人	康清河	103.06.16	三年	2,116,654	1.22%
監察人	楊文達	103.06.16	三年	53,216	0.0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416,573	5.42%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因 104 年度依規定不須公開財務預測，因此本項不適用。

附錄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02,802 元。
- 2.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02,800 元。
- 3.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9 日至 105 年 4 月 2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受理期間未接獲持股 1%以上股東行使提案權。